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泗水县公安局文件
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泗发改字〔2026〕49号

关于向全国公安民警免首道门票优惠政策的
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研究制定向全国公安民警免首道门票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6〕1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向全国公安民警实行免首道门票优惠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票景区

我县收费 A 级景区。

二、免票对象

全国在编在岗公安民警，凭本人《人民警察证》原件及有效

身份证件享受免票待遇。

三、免票范围

免票仅限于景区首道门票，不含景区内交通、索道、游船、讲解及其他经营性收费项目。

四、执行方式

持《人民警察证》至窗口办理免票登记、凭身份证检票入园。

五、各相关景区在售票窗口、游客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公示免票优惠政策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公安民警知晓政策、顺利享受优惠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一年。



抄送：济宁市发展改革委 泗水县市场监管局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18日印发